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根据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新能源的战略部署，公司全资孙公司连云港赣榆东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发电”）和连云港赣榆东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赣发电”）拟在江苏连云港投资建设两个光伏发电项目，测算总投资约 224,322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东望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连云港赣榆东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7MACE1DCW0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墩尚镇自控产业园通港路 9-3 号

法定代表人：何悦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望发电属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东望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

建设内容：采用渔光互补模式进行综合开发，购置太阳能组件、支架、升压变电设备、控制设备等，建设升压站、生产办公楼等配套设施，建设装机容量 200MW 的集中式光伏电站。

建设周期：预计将于建设开工后 12 个月内建成，具体实施进度以公司有权机构审批的进度为准。

投资规模：测算总投资约 112,177 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包括股东出资款、股东借款、金融机构贷款等。

效益分析：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6.97%，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9.88%，项目投资回收期 11.13 年。

(二) 东赣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连云港赣榆东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7MAD5MREK1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墩尚镇艾塘湖大道 1 号 111 室

法定代表人：何悦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赣发电属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东赣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

建设内容：采用渔光互补模式进行综合开发，购置太阳能组件、支架、升压变电设备、控制设备等，建设升压站、生产办公楼等配套设施，建设装机容量200MW集中式光伏电站。

建设周期：预计将于建设开工后12个月内建成，具体实施进度以公司有权机构审批的进度为准。

投资规模：测算总投资约112,145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包括股东出资款、股东借款、金融机构贷款等。

效益分析：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6.97%，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9.89%，项目投资回收期11.13年。

上述两个项目均已经取得项目备案等项目前期合规性手续，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测绘等报告编制工作，已开始环评、水保、水文气象等报告编制工作，开工建设前尚需完成环评报告评审、水保方案审查、接入方案批复等，并根据建设进度陆续完成项目其他必要审批手续。公司也会根据项目的实际投资，适时增加上述两家孙公司的注册资本。

三、投资项目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光伏电站项目，符合公司光伏产业“电池组件一体化+适度参与下游电站开发建设”的发展定位，若该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在集中式市场的装机规模和组件产品在终端的应用示范作用。

（二）主要风险分析及提示

项目存在电价下调、并网容量不及预期导致投资收益下降等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强化对上述项目的管理，积极跟踪国家政策导向，做好市场交易应对工作，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后续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